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劉念庭

債 務 人 佑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坤田

債 務 人 柯坤田

債 務 人 柯皓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柒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玖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